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以及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處理方式，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本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修正條文第九條)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刪除，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二、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 三、通訊傳播產業監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四、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支出。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第二款本基金用途之規定，爰增列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二款以下各款次依序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支出。 六、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支出。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爰予修正定明。